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2-0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1.3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1.5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1.6 本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1.7 本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本公司、公司、比亚迪均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本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

回顾第一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增长趋缓，GDP 增速连续 5 个季度下滑，影响了国内消费者信心及消费意愿。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市场需求疲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第一季度国内汽车销量为 479.27 万辆，同比下降约为 3.40%。报告期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1.25%，其中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同比增长 18.05%，继续成为成长最快的细分市场。手机行业方面，报告期内智能手机仍然引领行业发展。智能手机厂商的快速崛起持续蚕食传统手机厂商市场份额，传统手机厂商市占率及盈利水平持续下滑。新能源行业方面，部分欧洲国家主权债务危机继续影响相关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太阳能电池行业受到影响并于期内持续保持低迷。

报告期内，集团共销售汽车 108,755 台，同比下降约 8.01%。受整体市场需求下滑影响，报告期内 F3、G3 及 F0 车型销量有所下降，而 S6、G6 等新车型呈现热销。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于报告期内发展良好。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滑给集团带来一定影响，使得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方面，锂离子电池业务于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增长，而镍电池业务受欧美经济环境影响销售有所下滑，太阳能电池产品受市场需求疲弱影响销售欠佳。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11,734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0.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7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约 89.86%；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66,297,883	65,624,392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55,684	21,124,517	0.15%
总股本（千股）	2,354,100	2,354,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87	8.974	0.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1,734,272	11,710,335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0	266,741	-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051	3,058,410	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1.34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44%	降低 1.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29%	降低 1.6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93	主要是确认基础研究基金补助、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助、节能汽车奖励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13	主要为本期处置夏新股票带来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0	主要为供应商赔款
所得税影响额	-9,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	
合计	96,905	-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35（其中，A 股股东为 25,147 户，H 股股东为 188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66,818,1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345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3,241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2,8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89,3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8,7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2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11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75.66%，主要是本年出售了部分股票类金融资产所致；
2、	工程物资较年初减少 50.07%，主要是由于前期购置的工程物资投入在建工程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 42.85%，主要是由于预付的承包资产的承包费摊销所致；
4、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34.05%，主要是由于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上升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38.35%，主要是运费、广告费、销售折让增加所致；
6、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 72.00%，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所致；
7、	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93.35%，主要是计提消费税增加所致；
8、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4.37%，主要是报告期财务利息增加所致；
9、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302.49%，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0、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72%，主要是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11、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59.13%，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和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12、	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8.03%，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转回所致；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 42.86%，主要是由于出口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10%，主要是由于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增加所致；
15、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88.31%，主要是由于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13,313 千元，去年同期为 0，主要是出售了部分股票类金融资产所致；
-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99.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61.7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购建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 79,835 千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保证金所致；
- 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8.8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1.0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36.0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财务利息增加所致。

注：以上损益表与现金流量表分析的对比期间为 2012 年 1-3 月与 2011 年 1-3 月。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2.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1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3.2.4.1.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被告于2012年4月13日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双方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将于2012年10月18日在高等法院进行。

3.2.4.1.2 其他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并无重大进展。

3.2.4.2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展情况

2012 年第一季度，公司启动了内部控制项目，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辅导帮助公司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建立了以董事长为负责人的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明确了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健全了项目组织机构。公司确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实施方法。3 月份，公司召开了内控建设项目启动大会，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内控知识理论培训；启动了业务范围的内控访谈与调研工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捷”）； 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晓茵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茵及张长虹； 3、王传福	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广州融捷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 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	1、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因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需要补缴或缴纳任何税款、滞纳金或罚款。

		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2、（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融捷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融捷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融捷股权。广州融捷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广州融捷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茵商贸	
--	--	---	--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 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 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75%	~~	95%
	公司预计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将下降幅度为 75%至 95%，净利润金额范围为 13,768 千元至 68,841 千元。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75,3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 年 1-6 月，集团汽车业务与去年同期基本相当，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受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影响，其业绩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受欧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全球太阳能市场持续低迷，太阳能电池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全球太阳能产业链普遍亏损，集团太阳能电池业务延续 2011 年的巨大压力，亏损额较大，拖累集团整体业绩。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DBS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1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1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hillip Securities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盛海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BNP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llianz Global、RCM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6日	香港	投资者交流	机构	年度业绩路演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7日	香港	投资者交流	机构	年度业绩路演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2012 年 4 月 25 日